



師資培育中心  
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

114學年度

實習說明會

黃郁姍助教

113年11月13日



師資培育中心  
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

114學年度

# 實習說明會

實習資格

選擇實習  
學校

申請流程

實習平台  
操作

表格填寫

繳交資料  
及流程



# 教育實習

## ① 依據

- \* 「中原大學中等教育學程 教育實習課程實施及評量辦法」
- \* 教育部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

## ② 實習時間

- \* **114-1 (114/08/01-115/01/31) ← 建議**
- \* **114-2 (115/02/01-115/07/31)**

掃我填寫





# 實習資格



# 教育實習

## ③ 實習資格

### \* 應屆畢業生(112-2畢業之大學生及碩博士生)

預計112-2修畢普通課程(系上畢業應修學分、通識課程、英文畢業門檻)、

教育專業課程(54小時課外學習護照)、專門課程(英文科B2成績單)，

並於112-2畢業之師資生

### \* 碩、博士在校生(帶論文實習)30學分 教研所為例

112-2已修畢碩、博士\*畢業應修學分、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，

1. 於實習期間 同時進行論文者：需繳交「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」；
2. 沒有要完成論文者(=不取得學位證書)：需與中心確認大學為相關類科，並且繳交相關類科之畢業證書。

### \* 非應屆畢業生

需繳交本校師培中心出具之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、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等相關證明，向師培中心提出申請。



# 教育實習

## ④ 實習資格審核

\* 審核時間：

第一階段: 113年12月6日(五)


第二階段: 114年1月 (開學選課確定後。為要確認113-2之修課是否有異動)

\* 審核事項：{達畢業資格}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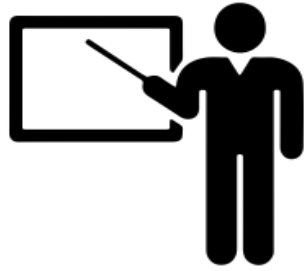
1. 修畢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：至少30學分
2. 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：依各科規定

※提醒：研究生若帶論文實習或休學者，需繳交\*最高學歷(相關類科)之「畢業證書(影本)」

💰 114-1實習同學請於114年7月30日繳交學分費 (4個學分)



# 選擇實習學校



# 選擇實習學校

① 輔導科：只能申請\*國中實習！（教育部規定）  
多媒體設計科：只能申請\*高職實習！

② 其他類科：  
只完備 國中應修學分，只能選國中實習；  
已完備 國中+高中應修學分，可選擇國中或高中實習。





# 選擇實習學校



師資培育中心  
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

\* 依據100年10月21日教育部研商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相關事宜會議  
師資培育之大學應**優先考量**推動所在區域之合作夥伴學校。

## → 推薦學校：

-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➤ 內 壠 國 中 | ➤ 大 有 國 中 | 外 縣 市     |
| ➤ 東 興 國 中 | ➤ 八 德 國 中 | ➤ 三 民 國 中 |
| ➤ 龍 岡 國 中 | ➤ 平 興 國 中 | ➤ 辭 修 高 中 |
| ➤ 龍 興 國 中 | ➤ 桃 園 國 中 |           |
| ➤ 觀 音 中 學 | ➤ 大 華 中 學 |           |
| ➤ 經 國 國 中 | ➤ 復 旦 中 學 |           |



# 選擇實習學校



師資培育中心  
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

① 101-1學期起，本校實習學校區域限定於：  
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市。(4縣市外自覓報告書)

\* 經本中心100年11月16日100-1-4所(中心)務暨課程會議通過。

② 如有特殊需求，跨越上述縣市實習，  
需經師培中心會議通過及師培中心實習指導老師同意。

\* 實習學校輔導老師須在該校有3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專任教師，方可擔任實習生之學  
老師。(法規規定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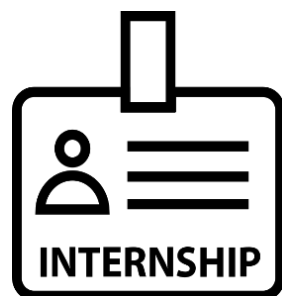


# 申請流程



# 申請流程及資料繳交

繳交期限	繳交資料
<p>即日起~ 113年12月6日 (五) 中午前</p>	<p>跨本校實習學校區域以外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自覓報告書(12月8日前) ※自覓申請不通過，則需重新自覓或選擇師培中心所推薦之實習學校</li><li>2. 實習機構認定頁面 (螢幕擷取+列印(校名需使用螢光筆畫出)：實習平台頁面) ※需先確定是否符合實習機構標準 (★自覓：限實習平台所公告合格之實習學校)</li></ol>
<p>即日起~ 113年12月20日 (五) 中午前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實習報名表</li><li>2. 實習機構認定頁面 (實習平台查詢後，截圖印出)</li><li>3. 實習同意書 (請印出*兩份：一份給實習學校，一份給中原師培中心) ※需先確定是否符合實習機構標準 (★自覓：限實習平台所公告合格之實習學校)</li></ol>
<p>備註</p>	<p>簽訂同意書後，不得因任何理由更換實習學校</p>



# 合格實習學校

<https://eii.ncue.edu.tw/Apps/Sys/Master.aspx?flag=Synthesize>



# 確認合格學校



師資培育中心  
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

## 1. Google



常用功能 ▾ 關於平臺 ▾ 常見問題 新手上路 聯絡我們 快速連結



訊息彙整 information  
典範學習 Learning  
資訊搜尋 Search  
Educational Internship Information  
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∞

## 2.

實習機構意願調查表

## 3

Q 搜尋

本調查結果，提供申請 108年8月至110年7月期間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考。

本調查預計107年9月30日審核完畢並公告填報之教育實習機構審核名單

註：- 則代表不符要件

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學校擔任教育實習機構名單

審核標準(點我開啟)

匯出EXCEL

顯示全部 顯示 ▾



# 確認合格學校



師資培育中心  
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

區域

4.

全部

全部

主管機關

全部

僅查詢原住民學校

實習機構意願調查表審核情形

全部

全部

5

學年度

110-111

學制

全部

6.

實習科別

選擇類科



# 確認合格學校



師資培育中心  
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

選擇學制

實習學制：國民中學

確定

選擇類科

類科

- 語文學習領域 - 國文主修專長
- 語文學習領域 - 英語主修專長
- 數學學習領域
- 社會學習領域 - 歷史主修專長
- 社會學習領域 - 地理主修專長
- 社會學習領域 - 公民主修專長
-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(自然學域) - 化學主修專長
-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(自然學域) - 物理主修專長
-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(自然學域) - 生物主修專長
-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(自然學域) - 地球科學主修專長
-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(生活科技學域)
-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- 視覺藝術主修專長
-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- 音樂藝術主修專長
-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- 表演藝術主修專長
-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- 健康教育主修專長
-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- 體育主修專長
-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- 輔導活動主修專長
-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- 童軍教育主修專長
-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- 家政主修專長
- 科技領域 - 資訊科技
- 科技領域 - 生活科技
- 國民中學-身心障礙組
- 國民中學-資賦優異組

確定





# 確認合格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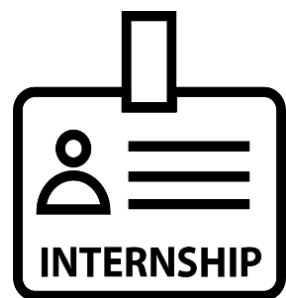


師資培育中心  
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

## 7. 截圖列印此頁面！ (以內壢國中為例)

### <國民中學>

語文學習領域 - 國文主修專長:1人  
語文學習領域 - 英語主修專長:1人  
數學學習領域:1人  
社會學習領域 - 歷史主修專長:1人  
社會學習領域 - 地理主修專長:1人  
社會學習領域 - 公民主修專長:1人  
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(自然學域) - 化學主修專長:1人  
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(自然學域) - 物理主修專長:1人  
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(自然學域) - 生物主修專長:1人  
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(自然學域) - 地球科學主修專長:1人  
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- 視覺藝術主修專長:1人  
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- 音樂藝術主修專長:1人  
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- 表演藝術主修專長:1人  
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- 健康教育主修專長:1人  
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- 體育主修專長:1人  
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- 輔導活動主修專長:1人  
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- 童軍教育主修專長:1人  
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- 家政主修專長:1人  
科技領域 - 資訊科技:1人  
國民中學-身心障礙組:1人



# 報名表格



# 教育實習報名表

★下載：[教育實習報名表](#)

## 中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-教育實習報名表

一寸照片

實習日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1-1 學年(111年8月1日至112年1月31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1-2 學年(112年2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)		
學程屆數	實習科別	就讀系所	
在學學號	學制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
姓名	性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(兵役: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)
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	西元 年 月 日
實習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帶論文實習(需繳交大學相關科系畢業證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休學(需繳交大學相關科系畢業證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應屆實習(繳交師培中心修畢證明)		
連絡電話	手機	家用電話	
E-Mail			
緊急連絡人	姓名	與聯絡人關係	手機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 住址		
聯絡地址	郵遞區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住址		
實習學校名稱(全銜)			
實習學校縣市	實習學校校長姓名		
實習學校聯絡人姓名/職稱	實習學校聯絡人電子信箱		
實習學校聯絡人學校電話/分機	實習學校傳真號碼		
學校住址	郵遞區號 住址		
備註			

\*實習學校“名稱”(全銜)

\*實習學校“實習聯絡人”

-姓名

-職稱(教務主任/教學組長)

-電話/分機





## 常見問題



師資培育中心  
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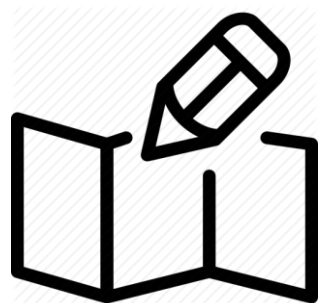
**Q1:** 明年參加研究所考試者或入伍者，可否先申請教育實習？

**(A1:** 為避免影響申請進度，建議採先行申請。如之後因考上研究所或入伍問題，再另行填寫終止實習切結書即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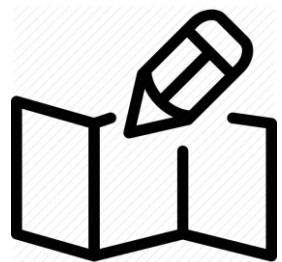
**Q2:** 如何辦理緩徵？

**(A2:** 有兵役義務需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者，請持身分證、印章、畢業證書及實習同意書等文件，至戶籍地(鄉、鎮、市、區)公所兵役課洽詢與辦理。

★若大學非相關科系之碩、博研究生，必需完成論文與學位才可申請實習！並繳交(相關類科)畢業證明書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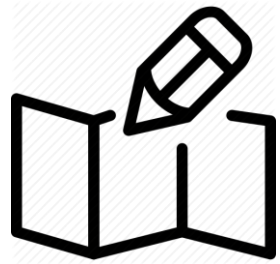
# \*二張表格的填寫規定



## 關於\*二張表格的填寫規定

- 一、(學號-姓名)專門課程學分表-xx科-(xx屆)
- 二、(學號-姓名)教育專業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-xx科-(xx屆)

★請先確認是否於“教育實習前”完成(所屬科別)對照表規定之科目及學分。



## 1\*教育專業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-xx科-(xx屆)表格之規定

★請先確認是否於“教育實習前”完成教育專業對照表規定之科目及學分。

① 請填寫電子檔 (★務必用電腦打字填寫) , 修習科目、學年度、學期、學分及成績 需與 **【成績單】** 完全相同。

→填寫完畢後直接回傳：[cycu.cte106@gmail.com](mailto:cycu.cte106@gmail.com)

② 基本資料：請務必確認是否填寫正確。

③ 系所別：請依“**成績單**”上之科系填寫，請勿填寫簡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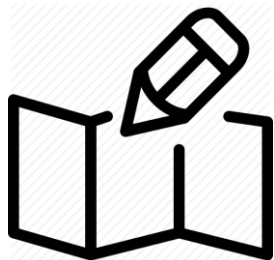
修業起訖：

④ -開始學年度：進入師培之學年度(例如：28屆=111學年)。

-結束學年度：修習完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年度。

⑤ 核定教育專業課程文號：需與您(依屆數)使用之對照表(右上方)文號相同。





# 2\*教育專業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-xx科-(xx屆)表格之規定

中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

教育專業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

姓名：王大明

身分證字號：A123456789

系所別：應用數學系

學號：11056789

修業起訖：112學年-113學年

※教育專業課程(教育部核准字號：110年3月23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39929號函)

類別	修習科目	學年度學期	學分	成績	備註
教育基礎課程	教育哲學	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	2	84	
	教育心理學	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	2	78	
教育方法課程	教學媒體與應用	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	2	92	
	課程發展與設計	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	2	75	
	教學原理與策略	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	2	111-1	
	班級經營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	2	111-2	
	教學展演與表達	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	1	80	
教育實踐課程	學校行政實習	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	1	86	
	適性教學策略與實踐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	2	111-2	
	學習評量與診斷實踐	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	1	111-1	
	教學原理與策略實踐	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	1	86	
	教學展演與表達	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	1	80	

合計學分數：19 學分

已完成實地學習時數54小時

說明：

基本資料：請務必確認是否填寫正確

系所別：請參考「成績單」上之科系填寫，請勿填寫簡稱。

修業起訖：

-開始學年=進入師培之學年

(例如：29屆=112學年)

-結束學年=修習完專業課程之學年

(例如：112修完，填112學年)

教育專業課程公文文號：

需與您(所屬屆數)使用之對照表相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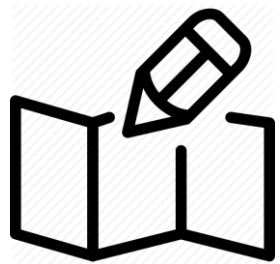
教學展演與表達：

課程內含教育實踐課程 1 學分及教育方法課程 1 學分，共 2 學分。

合計學分數：依據所修得之學分數填入

★勿動!! 須經中心審核「學習護照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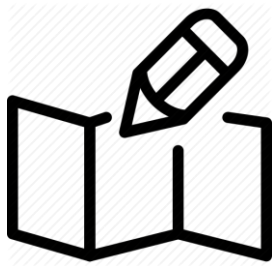




# 1\*專門課程學分表-xx科-(xx屆)表格之規定

★請先確認是否於「教育實習前」完成(所屬科別)專門課程對照表規定之科目及學分。

- ① 請填寫電子檔 (★務必用電腦打字，不可手寫)，科目名稱、學分及成績需與「成績單」完全相同。填寫完畢後直接回傳：[cycu.cte106@gmail.com](mailto:cycu.cte106@gmail.com)
- ② 若您所修的學分只滿足「國中或高中」，修畢中等學校任教學科請記得修改(刪除其中一項)，並將留下之文字改為紅字。
- ③ 核定專門課程之文號需與對照表之文號相同。
- ④ 若科目名稱或學分與對照表不同，則須在備註欄打上「等同xxx(對照表之課名)，採認xxx學分(對照表之學分)。」
- ⑤ 若113-1正在修習或113-2預計修習之科目，請在備註欄最後打上修課學年(如：113-1)
- ⑥ 小計學分：請勿直接算學分欄，若備註有採認xx學分，請依採認xx學分作為計算。



# 2\*專門課程學分表-xx科-(xx屆)表格之規定

專門課程學分表

修畢中等學校任教學科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

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：109年8月2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18188號函

文號：需與(該科、所屬屆數)對照表相同

總計學分數：請勿直接計算學分欄！

→若備註欄有採認xxx學分，請依「備註欄」採認xxx學分，作為小計學分數。

\*例如：左圖(綠色)框起來之學分  
總計：2+2+2+2+2+2+2+2+2+2+2 + 2  
=26學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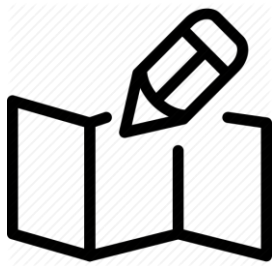
學期：請依照成績單上修課學期填寫

與成績單相同

與對照表相同

※註：範例說明(共3頁) P1

類型	科目名稱	學期	學分	成績	備註
語言知能課群	漢語語言學概論(一)	110-1	2	80	
	文字學	111-2	2		
	華語語法學	109-2	2	89	
	華語語音學	108-2	2	97	
文學知能課群	中國文學史(一)	110-1	2	90	
	中國文學史(二)	110-2	2	88	
哲學知能課群	中國思想史	110-1	2	98	
	教育倫理	111-2	2		
國學知能課群	國學概論	110-1	2	80	
	諸子散文選讀	110-2	2	85	
語文應用、創作、傳播與相關教學知能課群	中文資訊處理	110-2	2	90	
國語文教學評量、教材教法知能課群	閱讀寫作與指導	108-1	2	81	
跨領域國語文教學、評量運用知能課群	新住民學齡兒童之華語教學	107-1	2	95	等同新住民兒童華語教學，採認2學分
總計			26		



# 2\*專門課程學分表-xx科-(xx屆)表格之規定

### 專門課程學分表

修畢中等學校任教學科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 
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：109年8月2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18188號函

類型	科目名稱	學期	學分	成績	備註
英語文溝通能力	英語聽講(一)	106-1	1	80	等同英語聽講(一)(二)，採認2學分
	英語聽講(二)	106-2	1	91	
	中級英語會話(一)	106-1	1	84	等同中級英語會話(一)(二)，採認2學分
	中級英語會話(二)	106-2	1	91	
	英文文法與段落寫作(一)	106-1	2	84	
	英文文法與段落寫作(二)	106-2	2	86	
	中英翻譯(一)	111-1	2		
	中英翻譯(二)	111-2	2		
語言學	觀光英語	109-1	2	94	
	語言學概論(一)	106-1	2	84	
	語言學概論(二)	106-2	2	99	
	句法學	107-2	2	94	等同句法學，採認2學分·等同·
	英語語音學	109-1	2	97	
文學	中英對比分析	109-1	2	91	
	文學作品導讀(一)	106-1	2	83	
	文學作品導讀(二)	106-2	2	96	
	美國文學	109-1	2	99	
	西洋文學概論	107-1	2	99	
	青少年文學	108-2	2	93	
英語教學	電影賞析	109-2	2	98	
	外語習得專題	107-1	2	78	等同外語習得，採認2學分
	電腦輔助語言教學	108-2	2	91	
總計：40 學分		已通過符合 CEF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			

### 科目名稱、學分欄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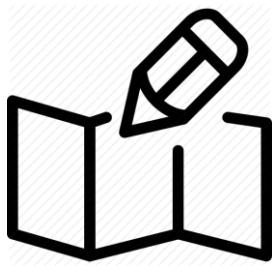
- 只要有一個字與對照表不同，皆須在備註欄打上「等同xxx(對照表規定之科目)，採認xxx學分(對照表規定之學分)」。
- 外校修課(中原成績單無該科目)：須增加等同\*例如：等同xxx(對照表規定之科目)，採認xx學分(對照表規定之學分)。等同。
- 需檢附歷屆成績單/推廣成績單。

若有兩門以上已修課程要認定為一門對照表規定課程，請\*合併備註欄儲存格。

\*「等同xxx(對照表規定之科目)，採認xxx學分(對照表規定之學分)」。

若111-1正在修或111-2預計修之科目：  
請先填上修課學期及學分數

若科目名稱、學分皆與對照表相同，則備註欄不需填寫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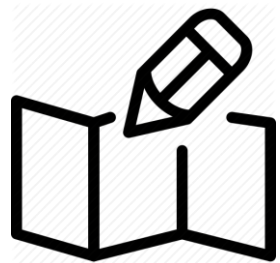
# 2\*專門課程學分表-xx科-(xx屆)表格之規定



類型	科目名稱	學期	學分	成績	備註
輔導諮商基礎： 理論、技術及專業成長	諮商理論與技術	107-2	3	93	
	輔導原理與實務	109-1	3	97	
	心理會談技巧	108-1	3	84	
	人格心理學	108-2	3	92	
	兒童偏差行為	108-2	3	76	
行為治療原理	108-2	3	87		
輔導諮商方法： 團體輔導與諮商	團體輔導實務	109-2	3	94	
輔導諮商方法： 心理測驗與銜接	心理測驗(上)	107-1	3	61	
	青少年心理學	108-2	3	90	等同青少年心理學，採認2學分。
	心理測驗實驗	107-2	1	73	
	發展心理學	107-1	3	89	
	變態心理學	110-2	3	74	
學校輔導工作內涵： 生活輔導/學生心理健康	青少年問題與輔導	110-1	2	93	
	犯罪心理學	108-1	3	76	
學校輔導工作內涵： 學習輔導	學習輔導	110-1	2	94	
	認知心理學	108-2	3	95	
學校輔導工作內涵： 生涯發展與適性輔導	生涯輔導	110-2	2	100	
學校輔導工作系統： 資源整合與倫理法規	輔導實務(一)	109-1	3	90	
	輔導實務(二)	109-2	3	88	
	學校輔導工作概論	107-2	2	86	
	系統合作實務	109-2	2	89	
	危機處理	109-1	2	88	
	助人專業倫理	109-1	3	95	
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	110-1	2	92	

類型	科目名稱	學期	學分	成績	備註	
領域核心課程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	110-1	2	92		
小計：2學分		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學期	學分	成績	備註	
領域內跨科課程	家庭發展	108-2	2	93		
	婚姻與家庭	107-1	2	90		
	童軍教育原理	110-2	2	93		
小計：6學分		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學期	學分	成績	備註	
輔導諮商基本知能與專業成長	助人專業倫理	109-1	3	95		
	諮商理論與技術	諮商理論與技術	107-2	3	93	
		輔導原理與實務	109-1	3	97	
		團體輔導實務	109-2	3	94	
		心理會談技巧	108-1	3	84	
		兒童偏差行為	108-2	3	76	
		行為治療原理	108-2	3	87	
心理測驗與評估	心理測驗(上)	107-1	3	61		
	心理測驗實驗	107-2	1	73		
	人格心理學	108-2	3	92		
學校輔導工作與實習	學校輔導工作概論	107-2	2	86		
	輔導實務(一)	109-1	3	90		
	輔導實務(二)	109-2	3	88		
學生學習輔導	危機處理	109-1	2	88		
	學習輔導	110-1	2	94		
學生生涯輔導	認知心理學	108-2	3	95		
	生涯輔導	110-2	2	100		
學生自我發展與生活適應	青少年問題與輔導	110-1	2	93		
	青少年心理學	108-2	3	90	等同青少年心理學，採認2學分。	
	社會心理學	108-1	3	86		
	發展心理學	107-1	3	89		
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教學與評量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設計與實施	110-2	2	93		
小計：57學分						
總計：65學分						

輔導科依照所屬屆數的對照表，分別填寫2份專門課程學分表



## 關於\*二張表格的填寫規定



### 檔案命名：

- 一、(學號-姓名)專門課程學分表-xx科-(xx屆)
- 二、(學號-姓名)教育專業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-xx科-(xx屆)

※回傳e-mail的「主旨」：學號-姓名-xx科-(xx屆)

※回傳信箱：[cycu.cte106@gmail.com](mailto:cycu.cte106@gmail.com)



# 繳交資料及日期





## 需繳交資料及日期

繳交期限	繳交資料
<p><b>113年2月底 前</b> <b>113年7月初 前</b></p>	<p><u>113-1</u>專門課程學分認定申請表、成績單(正本)、對照表 <u>113-2</u>專門課程學分認定申請表、<b>歷年成績單(正本)</b>、對照表</p>
<p><b>即日起~</b> <b>113年12月6日(五)中午前</b></p>	<p><b>1. 自覓報告書(12月6日前)</b> <b>2. 合格實習機構認定表</b> (實習平台查詢後，截圖印出)</p>
<p><b>即日起~</b> <b>113年12月20日(五)中午前</b></p>	<p><b>1. 教育實習報名表</b> <b>2. 合格實習機構認定表</b> (實習平台查詢後，截圖印出) <b>3. 實習同意書</b> ( <b>請印兩份</b>，面談時帶去實習學校蓋印，一份交給實習學校；一份繳交回師培中心 )</p>
<p><b>113年12月6日(五)</b></p>	<p>繳交二份電子檔： <b>1. (學號-姓名)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-xx科-(xx屆)</b> <b>2. (學號-姓名)教育專業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-(xx屆)</b></p>



# 需繳交資料及日期



師資培育中心  
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

繳交期限	需繳交資料
<p><b>114年2月底前</b> (若有任何異動，請告知中心，無需繳交)</p>	<p>(師培中心更新下列二張表格之<b>113-1成績&amp;113-2科目</b>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學號-姓名)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-xx科-(xx屆)</li> <li>(學號-姓名)教育專業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-(xx屆)</li> </ol>
<p><b>114年重要！</b> 實習生皆需繳交</p>	<p>3月底：&lt;教育實習審核表&gt; 須<b>修畢普通課程、教育專業/專門課程，取得畢業證書</b> →經<b>1.系上審核畢業應修學分、2.師培審核專門/專業應修學分</b></p> <p>3月底：完成54小時服務學習證明「<b>學生課外學習護照</b>」→<b>20屆(含)之後需繳交</b></p> <p>3月底：英文科：通過<b>B2級英語檢定證明</b>→<b>英文科18屆(含)之後需繳交</b></p> <p>6月初：<b>參加實習行前研習會</b>、簽&lt;實習切結書&gt;、&lt;團體保險切結書&gt;、&lt;實習同意書&gt;</p> <p>6月底：簽&lt;實習合作契約書&gt;</p> <p>7月中：歷年成績單(正本)→(大學/研究所)、繳交保險費、畢業證書(影本) →<b>相關科系之*最高學歷、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</b> →<b>帶論文實習者繳交</b></p> <p>7月底：至&lt;出納組&gt;繳納四個學分費之”收據”(正本)</p>
<p><b>113年7月中</b> (若修課有任何異動，請務必告知中心。) (繳交一次無需再繳交)</p>	<p>(學生繳交<b>歷年成績單</b>正本，由師培中心更新下列二張(電子檔)表格之<b>113-2成績</b>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學號-姓名)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-xx科-(xx屆)</li> <li>(學號-姓名)教育專業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-(xx屆)</li> </ol>





師資培育中心  
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

# 各式表單下載





師資培育中心  
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



預祝各位

學習順利、愉快，並能從中有所獲得！



師資培育中心  
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



謝謝您的聆聽~

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隨時詢問!

助教 黃郁姍，助教 王貞懿

分機 #6802, 6804

[yushan@cycu.org.tw](mailto:yushan@cycu.org.tw)

[cycu.cte106@gmail.com](mailto:cycu.cte106@gmail.com)

